

股票代码：600540

股票简称：*ST 新赛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关于 收到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4 号）、《关于对马晓宏、陈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5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4 号）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，相关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不到位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，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存在遗漏，且未能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）第六条、第十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）第十五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二、《关于对马晓宏、陈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（[2017]5 号）》

马晓宏、陈建江：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，相关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不到位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，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存在遗漏，且未能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）第六条、第十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你二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和事会秘书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）第七条、第十五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公司及上述个人对新疆监管局的监管措施没有异议。

公司将以此警示函为契机，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，着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